

「準公共化幼兒園」107 學年啟動，增加平價教保服務的多元選擇！

(圖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郭芝穎提供)



現代父母教養子女負擔日益沈重，學齡前子女所需教養費用較高，家長亟需價格合理且具一定品質，可兼顧職場與教養子女的托育場域。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教育部近年致力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，透過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」，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，106 至 109 年將增加 1,247 班。

在公共化教保服務擴展時程及供應量尚無法快速滿足家長期待下，政府自 107 學年度起試行與符合一定條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，並將其視為「準公共化幼兒園」，家長僅須負擔相當公共化幼兒園的收費，此方式除可滿足家長平價教保服務的多元選擇，並可減輕經濟負擔。此外，108 學年度起除於全國全面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機制外，針對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的 2 至 4 歲幼兒，在尊重家長選擇的原則下，也將補助綜所稅率未達 20% 家庭每名子女一學年 3 萬元的「育兒津貼」，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。

教育部表示，少子女化對策的政策目標，包含「持續加速教保公共化」、「減輕家長教保費用負擔」、「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」、「穩定教保服務品質」、「提升 2-5 歲幼兒入園率」等 5 大面向，規劃內容說明如下：

一、擴展平價教保服務

(一)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：教育部將持續辦理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」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，於 106 至 109 年將增加 1,247 班。另 110 至 111 年將優先於尚無附設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的公立國小設置幼兒園，達到國小校校有幼兒園，預計再增設 1,000 班；合計 106 至 111 年可增加 2,247 班，提供 6 萬 249 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機會。

(二)建置準公共化機制

1、實施期程：分 2 期推動，107 學年度（107 年 8 月 1 日起）於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等 15 個縣(市)先行試辦。108 學年度（108 年 8 月 1 日起）推動至全國，除上述 15 個縣(市)外，再增加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個直轄市，總共 21 個縣(市)(連江縣全數均為公立幼兒園)。

2、合作要件：幼兒園收費依核定招收人數 60 人以下、61 至 120 人及 121 人以上的三個級距，應分別符合低於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、9,000 元及 8,000 元之額度、教師與教保員每月投保薪資不低於 2 萬 9,000 元、通過基礎評鑑、建物安全合格、師資配置情形符合規定、課程與教學具良好品質等，並搭配輔導及退場等把關機制。

3、家長自付額：一般家庭幼兒每月 4,500 元，第 3 胎以上幼兒每月 3,500 元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。

4、招生規定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，並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招生期程及注意事項辦理。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超出該園可招收名額時，應由報名家長在場共同監督，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
(三)職場互助服務：為提供家長可兼顧職場與教養子女的托育場域，教育部刻正修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將與經濟部及勞動部合作，鼓勵企業提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。

二、減輕家長負擔，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：

(一)實施期程：自 108 學年(108 年 8 月 1 日)起實施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綜所稅率未達 20%家庭，且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2 至 4 歲幼兒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一學年補助每名幼兒 3 萬元；第 3 胎以上幼兒加發 1 萬 2,000 元。為扭轉少子女化危機，教育部將秉持「讓家長減輕負擔」的施政目標，提供平價、優質、近便、普及的教保服務，並以「尊重家長選擇權」、「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」及「無縫銜接」等 3 大原則規劃辦理，由政府與民間建立夥伴關係，創造兼顧教保服務機構、家長、教保服務人員及幼兒等四贏關係。另，教育部將於近期辦理多場公聽會，徵詢各界意見，以使政策規劃更臻全面。